

## G-34 應用經濟學系 (院系所) 106 學年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39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必修最低 12 學分、選修最低 21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6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2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10px auto;">本系無</div>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3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18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th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個體經濟理論(一)</td> <td>3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產業經濟分析</td> <td>3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論文寫作</td> <td>3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4</td> <td>應用經濟研究法</td> <td>3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5</td> <td>畢業論文</td> <td>6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1	個體經濟理論(一)	3		2	產業經濟分析	3		3	論文寫作	3		4	應用經濟研究法	3		5	畢業論文	6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個體經濟理論(一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產業經濟分析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論文寫作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應用經濟研究法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畢業論文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10px auto;">本系無</div>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10px auto;">未訂立</div>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)承辦人：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年 月 日修訂